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05月11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林、吴恋恋、高级管理人员杨柳、郑孝存、贺文、甘浩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银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银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孝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孝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爱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谭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明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明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实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终止北交所上市申报，但为持续加强公司规范性，第三届董事会仍设置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结合公司整体上市规划的调整，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当前涉及少量母子公司间设备租赁情形，拟按需修改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设备租赁相关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本次经营范围修改可以促进公司良性运营，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